

本供股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如適用)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各份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務請 閣下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構成影響，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Quam 華富嘉洛
CAPITAL 企業融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4至5頁「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一段。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買賣。預期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倘該節所述條件未能獲達成，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則供股不會進行。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有意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供股包銷商冠軍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費用及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目 錄

頁 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iii
終止包銷協議	v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1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一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附註) 四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四月八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公佈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四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不成功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四月十五日(星期五)

本供股章程載列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供股章程所訂明日期或時限均可經由本公司或冠軍修改或延長，故僅屬暫定或指示性質。以上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侯刊發進一步公佈。

附註：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之前，惟於中午十二時後除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2) 接納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止。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接納日期生效，則上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屆時將於可行情況盡快刊發公佈。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及冠軍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冠軍」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冠軍集團」	指 冠軍及其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數碼香港」	指 數碼香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屬必需或適宜將其排除於供股之外之海外股東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回承諾」	指 冠軍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終止之最後時限」	指 緊接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日期前之第三個營業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下午五時正
「Lawnside」	指 Lawns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簡先生」	指 簡文樂先生，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有關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釐定供股項下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供股」	指 按認購價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冠軍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976,367,686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冠軍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費用及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執行董事：

簡文樂(主席)
黎日光(署理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簡堅良
夏淑玲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Bleackley
崔玖
何慕嫻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及總辦事處：

香港
柴灣
寧富街一號
看通中心
五樓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價格
供股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籌集約21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5,304,146,847 股股份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2,121,658,738 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股份面值總額: 212,165,873.8 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止期間除供股外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 2,121,658,738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 40%，另相當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28.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進行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冠軍於終止之最後時限，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冠軍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任何其他方式終止，方可作實。

供股毋須經股東批准。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告失效。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1 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3港元折讓約24.8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9港元折讓約22.48%；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9.35%；
- (v) 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15港元折讓約68.25%，上述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304,146,847股股份計算所得出；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07港元折讓約6.54%。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冠軍經參考股份於現行市況之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各合资格股東均有權以相同價格按彼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除下文披露者外，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為免疑慮，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不獲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供股章程並無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8名海外股東。董事於就相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排除所有海外股東屬必需或權宜。本公司已向各除外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參考，而沒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司法權區就准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採取任何行動。因此，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不可將其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惟於有關司法權區內可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要約或邀請除外。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接獲本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申請表格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須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之法律，包括遵守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正式手續而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在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支付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就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向本公司作出之聲明及保證。如閣下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就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將會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開始後盡快安排出售原先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扣除費用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會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原應獲配發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將用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零碎股權。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會彙集及於市場出售，倘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款或轉讓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按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認購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彼等之權利認購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註銷。

董事會函件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轉讓彼等獲暫定配發以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彼等之權利予多於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供股份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再按所要求票面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註銷後起計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如合資格股東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欲放棄彼等全部或部分配額，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須依照應辦理手續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及銀行本票一經接納，即表示認購方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撤銷。本公司並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發出任何收據。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拾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將以郵寄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除外股東配額(如有)、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售出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

- (1) 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申請人於記錄日期各自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予彼等；及
- (2) 在按上文第(1)項原則進行分配後，如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餘下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每份申請所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配發予申請人，並上調至最接近之完整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供股為股東提供認購新股份之機會，令彼等可維持各自在本公司之持股權益。額外供股股份按申請人在記錄日期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比例進行分配，旨為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東於供股完成後大致可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然而，概不會為補足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給予任何優先考慮。董事認為，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概無股東獲保證獲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故此分配方法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合資格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擴大至個別最終實益擁有人。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依照隨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另外用作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申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倘概無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全數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申請款項餘額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按登記地址退還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股款所賺取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倘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終止之最後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有關支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以郵遞方式寄予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根據本公司之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方作可實)。本公司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30,000股為單位買賣，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回支票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以及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前郵寄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本公司將就申請人獲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發出一張股票證書。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及除外股東(如有)對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發行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合資格股東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包銷安排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冠軍

包銷股份數目：976,367,686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扣除冠軍根據其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將予認購之1,145,291,052股供股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

冠軍之日常業務並非就發行證券提供包銷。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市場慣例收取之佣金收費)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冠軍之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冠軍擁有2,863,227,63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98%。

冠軍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i)冠軍於接納日期前將仍為最少2,863,227,631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ii)冠軍將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全數承購及接納(或促使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承購及接納)其於供股項下2,863,227,631股股份之供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在情況允許下，冠軍可於終止之最後時限或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1) 發展、發生或出現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出現任何性質之事宜，而冠軍全權認為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出現任何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市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冠軍全權認為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會導致供股不應或不宜進行；或

董事會函件

- (2) 冠軍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冠軍認為屬重大之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發出終止通知後，冠軍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訂約各方皆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對方作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冠軍支付供股費用及開支。倘冠軍行使有關權力，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導致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除冠軍外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而冠軍承購包銷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之股權結構：

	緊隨供股完成後					
	除冠軍外		並無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接納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冠軍(供股之包銷商)	2,863,227,631	53.98	4,984,886,369	67.13	4,008,518,683	53.98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564,700,000	10.65	564,700,000	7.60	790,580,000	10.65
其他股東	1,876,219,216	35.37	1,876,219,216	25.27	2,626,706,902	35.37
總計	<u>5,304,146,847</u>	<u>100.00</u>	<u>7,425,805,585</u>	<u>100.00</u>	<u>7,425,805,585</u>	<u>100.00</u>

附註：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非冠軍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擴大其資本基礎，從而有助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12,2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07,5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預計約為0.098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額外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冠軍可能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獲達成，或冠軍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任何擬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供股條件獲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建議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參照
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謹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12,000,000,000</u> 股股份	<u>1,2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304,146,847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530,414,684.70
<u>2,121,658,738</u> 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12,165,873.80</u>

<u>7,425,805,585</u> 股股份	<u>742,580,558.50</u>
--------------------------	-----------------------

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表決及股本之所有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根據先前之以股代息計劃已發行合共69,939,271股股份。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該等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該等期間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anto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現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所需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內所需。

4. 債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借貸，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分別約2,800,000港元及33,300,000港元，該等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面值約8,5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系統產品、軟件特許權批授及訂製、提供系統產品服務及租賃、提供電子彩票服務以及為電子遊戲、休閒及娛樂範疇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及電子商貿項目持有策略性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雖然不明朗的市場氣氛繼續影響公營及商業機構支出水平，令本集團增長放緩；惟持續投資於創新解決方案乃是集團保持動力的鑰匙，尤其處於艱難時期。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持續受惠於中央政府對科技界別的支持。由於本集團加強推廣與銷售其訂製解決方案及產品之活動，帶動中國市場銷售額持續上升。此外，為抓緊公營及商業機構的商機，集團繼續擴展其產品組合，涵蓋一系完備的綜合無線電方案和在線監察系統以應用於遙控管理及保安範疇。

本集團於歐洲的貿易狀況持續受到全球經濟氣候所影響。歐洲多國政府紛紛採取緊縮措施，削減開支及延緩推出項目，尤其是本集團於英國的業務，受到當地政府數十年來最大幅度的削減支出而導致下調。然而，有賴於其特設產品及新產品能迎合客戶需求，本集團仍能保持動力。為了緩和英國業務之不足，本集團將更着重其他歐洲市場；當中集團一系列個人保安產品、緊急通信及醫療服務採用之中央信息處理及樓宇管理解決方案受到市場歡迎。該等產品和方案亦有助其拓展至新市場領域，如長者及老年癡呆症病患者之家居護理中心。

於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方面，本集團繼續提供整合博彩技術解決方案、電子付款渠道及銷售網絡，收入穩步上升。為配合國內有關彩票營運管理的新法例及規定，本集團相應調整其商業模式。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投資項目，以決定進度是否合乎原定計劃發展，同時能否達到預期效益。

前景方面，由於歐洲及美國經濟仍存憂慮，環球市場依然敏感。中國，包括香港，已通過緊縮信貸政策及財政措施以對抗通脹；預期進一步降溫措施將可能減慢復甦。中東及北非地區的緊張局勢以及市場對油價的投機，亦影響環球投資情緒。日本近日發生的地震及海嘯災難，加上對核洩漏的恐慌，令全球復甦增添不確定因素，尤其是憂慮依靠日本資源的零件及產品供應。本集團將監察事件對其日本業務夥伴的開發及生產計劃的影響。因應上述情況，本集團會繼續以審慎原則推行計劃及管理財務。

1.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就反映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此報表可能不能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真實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調整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本公司擁有人 每股應佔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根據2,121,658,738股將予發行 之供股股份計算		1,668,979	207,466	1,876,445 0.253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68,979,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2,953,866,000港元扣除系統及網絡開發成本、商譽及無形資產合共約1,284,887,000港元後之款額。
2. 調整指按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之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及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約4,700,000港元)後計算之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7,500,000港元。
3.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7,425,805,585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預期為供股後之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當中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5,304,146,847股已發行股份以及2,121,658,738股供股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就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乃為提供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格發行2,121,658,73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供股股份進行之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相關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概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所採用任何過往由吾等所發出報告之任何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該等報告於發出日期之報告對象除外。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以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有關調整之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項委聘並不涉及對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所作判斷及假設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反映任何日後發生之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

執行董事

簡文樂博士，英帝國司令勳章、意大利仁惠之星司令勳章、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勳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冠軍集團創辦人以及本公司、冠軍及數碼香港(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簡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電腦及電信業擁有逾四十年經驗。

黎日光，62歲，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彼亦為冠軍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以及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加入冠軍集團，擔任內部審計及監管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彼兼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逾三十八年之會計、審核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

執行董事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五樓。

非執行董事

簡堅良，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軍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數碼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彼為簡先生之胞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冠軍集團前曾於香港多家國際公司擔任管理要職。彼持有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經濟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彼完成英國牛津大學Saïd Business School之管理深造課程(Oxford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me)。

夏淑玲，55歲，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數碼香港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以及冠軍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冠軍出任執行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事宜。彼於商界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當中十年曾任職投資銀行。夏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6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ultitone Electronics Plc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電信業累積逾三十年經驗。

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之營業地址為香港柴灣寧富街1號看通中心五樓。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之住址為Flat 2, 4 The Park, Highgate, London N6 4EU, United Kingdom。

獨立非執行董事

Frank Bleackley, 74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合營公司之管理及業務拓展累積豐富經驗。彼之住址為1706 Lions Tower, Kobe Kyukyoryuchi, 106 Ito-Cho, Chuo-Ku, Kobe-Shi 650-0032, Japan。

崔玖教授，84歲，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醫藥、生物醫學研究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尤其於傳統中醫藥。彼之住址為台灣臺北縣251淡水鎮淡金路18號三樓。

何慕嫻，41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亦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Associate Member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彼持有美國Oklahoma City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之住址為香港九龍太子道222A號八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五樓

公司秘書

張美霞，香港執業律師

法定代表

簡文樂及黎日光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三十五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香港
 中環
 千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八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十六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參與供股之各方

包銷商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
 寧富街1號
 看通中心三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三十二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張美霞律師行
 香港
 千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十九樓A室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2,863,227,631 (附註1)	53.98
冠軍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1,580,635,629 (附註2)	26.68
數碼香港證券： 簡先生	公司權益	119,969,171 (附註3)	79.98

附註：

- 此等股份由冠軍持有。由簡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Lawnside於冠軍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6.68%權益，故簡先生被視為於冠軍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Lawnside持有冠軍該等股份。Lawnside亦持有冠軍可兌換及可贖回債券，該等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4,340,548.67港元，附帶權利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前按以下每股兌換價之較高者兌換債券本金額或任何部分為冠軍股份：(i)0.70港元；或(ii)冠軍股份於緊接有關兌換通告日期前結束之十個交易日按成交量計算之加權平均股價乘以系數0.80。該等債券於計算Lawnside持有之冠軍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時並無計及。
- 117,300,000股數碼香港股份由冠軍持有，而2,669,171股數碼香港股份由Lawnsid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簡先生、簡堅良先生、黎日光先生、夏淑玲女士及Frank Bleackley先生亦為冠軍董事。

簡先生及簡堅良先生亦為Lawnside董事。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因包銷協議產生之變動除外)：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冠軍	實益擁有人	2,863,227,631	53.98
上海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564,700,000	10.65

除上文披露者外，除根據供股可能獲承購之股份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供股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a) 勞明智先生及王宇鵬先生均於Aspire Manage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約13.64%權益；
- (b) 王宇鵬先生與深圳市恒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恒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分別擁有約23.08%及15.38%權益；
- (c) Bharat Electronics Limited於Bel Multiton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擁有49%權益；
- (d)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擁有60%權益；
- (e)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彩印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分別擁有49%及10%權益；及
- (f) 中體聯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匯中通產投資有限公司於中體(北京)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中分別擁有30%及10%權益。

專家於本集團之權益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起，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下列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自下述各自開始日期起直至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應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時為止，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合約日期	開始日期	年度酬金
Frank Bleackley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港元 (附註)
簡堅良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日	25,000港元 (附註)
夏淑玲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港元 (附註)
Paul Michael James Kirby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附註)
崔玖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100,000港元 (附註)
何慕嫻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該等酬金包括(a)簡堅良先生及夏淑玲女士各5,000港元，以及Frank Bleackley先生、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崔玖教授以及何慕嫻女士各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b)簡堅良先生20,000港元、夏淑玲女士15,000港元，以及Frank Bleackley先生、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崔玖教授以及何慕嫻女士各5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各委員會成員之酬金，該等酬金可經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不同委員會相關董事之現行委任情況後予以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1)本公司與(2)冠軍就按每股0.10港元供股發行1,014,761,471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包銷協議；及
- (b) 包銷協議。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

於本供股章程發表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其報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此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約束力

倘根據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以及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十九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公室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附錄「權益披露」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